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或“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汇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汇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1. 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	余强、高峰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116 人
2024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69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89 人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101,434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89,948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5,625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80 家	
	审计收费总额	15,494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执业记录

1. 基本信息

2024 年年报审计项目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中汇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邵明亮	项目合伙人	2010 年	2007 年	2013 年 1 月	2020 年	5 家
周永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2016 年	2016 年 10 月	2019 年	1 家
吴晓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0 年	2000 年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新三板 1 家、复核上市公司 2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1. 项目咨询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按照职业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持续高质量地执行业务，同时中汇能够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中汇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 意见分歧解决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审计工作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政策。中汇制定了意见分歧处理的程序，以处理和解决项目组内部、项目组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之间（如适用），以及项目组与负责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活动的人员之间存在的意见分歧。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遇到意见分歧，根据分歧解决情况，由项目负责人按照业务部门负责人、业务总部项目评审小组、技术总部、分管所领导的顺序，依次由有关部门或人员协调决定。在审计完成阶段，要求项目负责人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必须在工作底稿中确认没有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业务项目若有专业意见分歧，须在工作底稿中以重大事项的形式对其进行记录，包括其解决的方法。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 项目质量复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全所范围内统一委派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不直接参与项目且不在项目中承担签字责任的合伙人或其他类似职位的人员，且具备适当的胜任能力、充足的时间和权威性，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并在实施项目质量复核时保持独立、客观、公正。在委派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时，同时遵守职业道德守则中关于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的规定。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从事务所整体风险管理角度出发，保持高度的责任心，认真履行复核职责，严格保证复核质量，切实控制执业风险。

4.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中汇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审计过程中，中汇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综上，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整体上具备较好的质量管理水平，为其提供高质量的审

计服务提供了必要的制度保障。

四、工作方案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合并报表、递延所得税确认等。中汇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经理担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内控、信息系统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中汇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